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八十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1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13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 务院	18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 “优秀共青团员”奖励工作的通知	31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团干部二级岗位规范 (试行)》的通知	33
共青团中央转发《关于授予乌力吉等 十名同志为 “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的决定》的通知	36
共青团中央关于授予丁明亮同志 “人民安全青年卫士”称号的决定	39
共青团中央关于命名中央国家机关 13 个青年集体 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的决定	40
共青团中央关于命名席强等十名同志为“全国新长 征突击手”的决定	42
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执行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 的规定的通知	44

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5
关于共青团员入党后保留团籍有关问题的报告	46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评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的报告》的通知	48
关于评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的报告	49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青年科技服务团”开展科技扶贫活动的情况通报	54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区、市团办实业工作座谈会的纪要	63
共青团中央、国内贸易部关于表彰“全国十佳青年服务明星”、“全国青年服务能手”和“全国文明经营先进单位”的决定	76
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关于表彰全国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决定	92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关于转发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05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和活动组织先进单位的决定	115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2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34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38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4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附英文).....	14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57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61
工伤保险条例	166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8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4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218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 细则

1996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证券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或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向特定的、非特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款所称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公司和经批准

拟成立的公司。

第二章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申请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申请审查后，认为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委推荐，并向国务院证券委报送下列文件：

- （一）推荐文件；
- （二）公司申请文件；
- （三）公司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说明材料和有关文件；
- （四）公司所募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 （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的公司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六）公司当年税后利润预测；
- （七）尚未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对拟投入公司的资产价值估算意见；
- （八）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就公司发

行前景所作的分析报告；

（九）国务院证券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国务院证券委收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并将结果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被选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将《规定》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七条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申请再次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应当将《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八条如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为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公司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该有关专业文件同时报送。

国家对前款所述机构的资格有要求的，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公司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的文件中，有关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可以是草签或者是尚未签字、盖章但经有关当事人确认的文件。

第十条中国证监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的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报国务院证券委批准；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三千万美元的，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

公司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签署的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领取批准文件，即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招股说明书，可以是信息备忘录或者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在境内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披露方式披露招股说明书；其在境外向投资者提供的招股说明书，除募集行为发生地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制作和提供。

公司在境内、外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上不得相互矛盾，并不得有重大遗漏、严重误导或者虚假记载。

第十三条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文件：

- （一）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对通知情况的说明；
- （二）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数额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期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七条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应当于承销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报告及前十名最大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单和所持股份数额。承销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承销过程和结果。

第十八条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因包销业务而持有

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九条承销协议的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当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下列文件齐备后七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经二名以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关于所募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需要向境外证券主管机构申请注册或取得认可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请文件和所取得的注册或认可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遵守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章交易、登记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投资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经纪商，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五条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境内上市外资股帐户。

第二十六条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的托管机构为其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托管业务。

第二十七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登记、股票存管、过户登记、资金结算应当由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经纪商、托管机构可以依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成为其境内上市外资股结算会员。

第二十九条结算会员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资金清算通过外币专门帐户进行。

第三十条结算会员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缴纳风险基金等有关款项。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十一条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商资格。

第三十二条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商资格。

第三十三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与境内经纪商签订代理协议，也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除《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根据《规定》第十七条需要提供外文译本时，应当保证外文文本的准确性。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公司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除应当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可以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如果按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可以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或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条第一款所述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行审阅或审计；但是在境内披露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或审计报告时，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署。

第三十七条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在境内外报刊上或者以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境内外投资人同时披露，披露内容原则上应当一致。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任何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达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作出报告并公告，说明其持股情况和意图；并在其持有该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二时，作出类似的报告和公告。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在作出前款规定的报告和公告之前及当日，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该种股票。

第六章 会计、审计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并根据《规定》第十四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境内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四十条公司分配股利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四十一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四十二条公司除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外，还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符合国家规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

第四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到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经批准拟设立的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决定由公司主要发起人或者改

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作出。

第四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六条经国务院确定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比照适用《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专项规定。

第四十八条本实施细则于《规定》施行之日起同时施行。